附件1

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7大项20子项，已全部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一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该事项共分7个子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审核，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扩建寺观教堂审核，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和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核。二是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该事项共分2个子项：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和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审批。三是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该事项共分6个子项：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民族团体成立前审批，民族团体变更前审批和民族团体注销前审批。四是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五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该事项共分2个子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和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六是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七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2018年我局共收到2宗行政许可申请，分别为韶关市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小组申请成立韶关市天主教爱国会和韶关市佛教协会申请筹备设立南雄六祖寺，2宗申请我局均已受理并于承诺办结期限内批准，办结率100%。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等设定依据进行设定，没有擅自进行修改。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要求，对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在审批中，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的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等问题，做到有问必答、耐心说明。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布了所有行政许可的基本信息、受理范围、受理条件、网上办理流程、窗口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咨询监督、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窗口、许可收费、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权利与义务和法律救济等信息。申请事项全程透明公开。在行政许可办结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韶关）和韶关市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公众主动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制定了《韶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本局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由业务科室受理承办，分管副局长审核，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每年对本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进行一次核查。2018年未收到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经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我局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和公开了审批依据、流程，使行政相对人对我局审批事项一目了然，减少行政相对人电话咨询、上门咨询的数量，获得了办事群众的一致认可。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行政相对人不懂得如何网上申请，只能携带纸质资料到我局由我局业务人员帮忙录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政相对人需要到现场的次数。

（三）因《宗教事务条例》于2018年修订实施，有关配套部门规章未详尽，部分许可事项仍待进一步明确。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通过加强宣传活动，针对行政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强宣传；通过网站、会议等在民族宗教界宣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帮助更多的行政相对人依法成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二是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及时根据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审批条件，提高办事效率，更加方便快捷地做好行政许可工作。